

<<纳甲筮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纳甲筮法>>

13位ISBN编号：9787533304577

10位ISBN编号：7533304578

出版时间：1995-3

出版时间：齐鲁书社

作者：刘大钧

页数：171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纳甲筮法>>

内容概要

本书是著名易学家、山东大学刘大钧教授关于周易占卜与周易预测的讲座记录，主要讲述了最为流行的周易预测学——纳甲筮法的占卜原理及方法。

文字简洁，卦例周详，并有许多作者关于纳甲筮法运算机制的独到见解。

本书可供周易爱好者及对周易占卜感兴趣的读者参考。

<<纳甲筮法>>

书籍目录

“纳甲”筮法简介第一讲 卦体干支排纳与“世”、“应”说第二讲 “六亲”、“六神”及“元”、“用”、“忌”、“仇”四神第三讲 “变”与“化”第四讲 “生”、“旺”、“墓”、“绝”及“旺”、“相”、“休”、“囚”、“死”第五讲 “岁君”、“月建”、“月破”及“日辰”之“暗动”、“日破”第六讲 “旬空”第七讲 “飞神”与“伏神”第八讲 “三合”、“三刑”、“六冲”、“六合”第九讲 “身法”、“间爻”、“进神”、“退神”第十讲 “反吟”、“伏吟”、“独发”、“独静”、“用神出现”及“游魂”、“归魂”“纳甲”古今筮例第一讲 求财第二讲 问病第三讲 婚姻第四讲 谋官第五讲 工作、寻人寻物、诉讼第六讲 今人筮例小结后记

<<纳甲筮法>>

章节摘录

“纳甲”之法，文字记载最初见于西汉，京房在其积算法中已有涉及，可见汉初或先秦即有此说了。

但以“纳甲”法进行占筮，在先秦文献中无明确记载。

敝人在《周易概论》中曾指出：“《蛊》卦卦辞有‘先甲三日，后甲三日’，而《巽》卦其爻辞除有‘先庚三日，后庚三日’外，又有‘巽在床下，用史巫纷若’，‘巽在床下，丧其资斧，贞凶’等等，作其补证。

此足证《周易》作者已将天干纳入其占筮中了，故后人多以为《左传》、《国语》筮例中无干支之数，便断言古筮法不用天干地支，其实未必。

”又说：“《渐》为正月卦，此称‘女归吉’，正与《诗》说相符，我们这一发现，是偶然巧合呢，还是由此而证明卦气说早已有之？”愚又举“至日闭关”为例，以为战国时代，已有“卦气”说。故，“卦气”说恐亦为“太史遗法”。

于是先儒以为“卦气”说发自孟喜，“纳甲”的推算灾异之法始于京房的传统立论，受到了怀疑。

然而，最早以“卦气”推灾异的明显文字记载，确实始于孟、京。

案《汉书·京房传》：“西羌反，日蚀，又久青亡光，阴雾不精，房数上疏，先言其将然，近数月，远一岁，所言屡中，天子悦之，数召见问。

”京氏之作现存于世的有《京房易传》三卷。

《四库全书总目》归子部术数类，对其评价曰：“上卷、中卷以八卦分八宫，每宫一纯卦统七变卦，而注其世应、飞伏、游魂、归魂诸例，下卷首论圣人作易揲布卦；次论纳甲法；次论二十四卦候配卦，与夫天、地、人、鬼四易，父母、兄弟、妻子、官鬼等爻，龙德、虎形、天官、地官与五行生死所寓之类。

盖后来钱卜之法，实出于此。

故项安世谓：以京房考之，世所传《火珠林》即其遗法。

”至《周易参同契》一书已对“纳甲”言之较详，《周易集解》引虞翻注《坤》卦卦辞之“利西南得朋”等，更对天体“纳甲”说作了充分解释，此不赘述。

今传之“纳甲”筮法，尚秉和先生在《周易古筮考》卷八中作了一个简明的介绍：“‘纳甲’者，将干支排纳于六爻中，而以干支所属之五行及筮时时日，视其生克以断吉凶。

”下面，我们试着依据明清人谈“纳甲”筮法的本子，对其作一粗略介绍。

所谓“纳甲”，系指将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十天干分纳于八卦之中。天干的排列为：

《乾》卦内三爻纳甲，外三爻纳壬。

《坤》卦内三爻纳乙，外三爻纳癸。

《艮》卦内外卦皆纳丙。

《兑》卦内外卦皆纳丁。

《坎》卦内外卦皆纳戊。

《离》卦内外卦皆纳己。

《震》卦内外卦皆纳庚。

《巽》卦内外卦皆纳辛。

显然，此法系以十天干分纳于八卦中，而举天干之首“甲”以概其余，故人们名之谓“纳甲”。《增删卜易》所总结的以上四种情况，仅仅概而言之，其实并不全面。

若遇“飞”、“伏”之卦，则“伏神”本位之“飞”爻，假如逢“旬空”、“月破”，则所遇之“生”、“旺”、“墓”、“绝”亦非真“生”、“旺”、“墓”、“绝”。

如后面例举之《媚》卦问财，《乾》卦寅木伏于《媚》卦第二爻亥水之下，本谓“飞”来生“伏”，但若未申之日占卦，“飞爻”正值其“墓”、“绝”之日，则此卦不可轻易以寅木得“长生”断之。

而前人占卦，重视“生”、“绝”二端，故金遇巳而得“生”、土遇巳而言“绝”，从不以五行“生”、“克”之火克金，火生土而论之。

<<纳甲筮法>>

且“生”、“绝”之用，因古人视日为天，故最重日辰，以月建次之。故所有一切生我、克我、我克等关系，当以“日辰”为重，月建为轻。

《系辞》曰：“易穷则变，变则通。”

所以前人断卦，卦虽遇“墓”、“绝”，却注意其有无“生”、“旺”之转机，如“用神”为木爻，申日占卦而“绝”，但若水爻动则生。

此种情况被筮者称之为“绝生”，犹如绝处逢生，或穷途末路而遇援。

“绝生”之得，需如下条件：(1)“用神”虽受日月之克，但又遇动爻之生。

(2)“用神”虽受动爻之克，却有变爻之生，或虽受变爻之克，又遇动爻之生。

(3)“伏神”或“用神”受日月之克，但又遇“飞神”或动爻之生。

(4)“伏神”、“用神”受“飞神”或动爻之克，但又遇日月之生。

如遇以上四种情况，不可轻言“墓”、“绝”，据说皆有“绝处逢生之机”。

例如，亥月或亥日占卦，遇《遁》卦变《乾》卦：父母 戊 兄弟 申 | 应 官鬼 干
| 兄弟 申 | 官鬼 干 x 世(寅) 父母 辰 x (子) 《遁》卦(乾宫二世卦)变《乾》卦

若以世爻为用，则是日月克世，然卦中又变出寅木生世爻，且逢亥水得长生有力，据说此即“绝处逢生”，但假若在申月或甲辰旬占之，所变寅木遭“月破”或“旬空”，则难生矣！

凡卦中初爻与四爻，二爻与五爻，三爻与上爻相冲的卦，谓之“六冲”卦(以下“六合”卦亦同)。

对照此图，我们不难看出：六十四卦唯有《乾》、《坤》、《震》、《巽》、《坎》、《离》、《艮》、《兑》八卦及《大壮》、《无妄》共十卦为“六冲”卦。

占得“六冲”卦，称之为“卦冲”，据说此等卦无论占任何事，皆无往而不散。

遇事多变故，行动多违初衷，运筹决策之谋屡屡受阻。

总之，是难如人愿。

如果本卦虽非“六冲”卦，但变卦化“六冲”卦，此名“变冲”，占事据说无结果，问婚姻最终不能成合，交友则结交密终无信而散，求利则空喜一场。

总之最终难以遂志。

惟六冲卦遇诉讼则可冲散化解，如欲息事宁人，遇此占则吉。

卦之遇“冲”有三种情况：(1)本卦冲。

(2)变卦冲。

(3)合处逢冲。

据说先得“六合”之卦，后变“六冲”或“合冲”之卦，主所问之事先兴旺而后衰败。

先得“六冲”卦，后变“六合”卦，主所问之事先波折而后合顺。

若本卦为“六合”卦，又变得“六冲”卦，据说问官司最怕此类卦，主诉讼缠身，始终无法摆脱。

若本卦“六冲”卦，又变出“六合”卦，据说以此种卦问财问婚姻等，断难成功。

前人虽有此说，但不可轻信盲从。

还 需看“用神”是否得“长生”旺相，或是否逢“旬空”、“月破”等等，若卦以“飞”、“伏”之神断之，则更需细察。

据前人筮书介绍，“爻冲”有五种情况：(1)日冲则动。

此主要指“世爻”、“应爻”或“身爻”“用神”等，与日辰相冲而动。

(2)空冲则实。

如卦中“世爻”、“应爻”、“身爻”或“用神”等虽逢“旬空”，但得日辰冲动，此则逢空而不空。

(3)动冲则散。

指卦中爻有变动而与“用神”或“世”、“应”等成冲者。

(4)化冲则失。

如卦中“巳”动化“亥”，“子”，动化“午”之类。

据说“用神”或“世爻”、“应爻”、“身爻”等变动化冲，则问财问官问婚姻等不利。

问病需看所问是新病还是陈病，新病可愈而陈疾则凶。

<<纳甲筮法>>

(5)自冲则败。

所谓“自冲”，即卦中两爻变出“子”、“午”之类而自相冲克，以此问事，据说主败。

以上为爻冲之五种情况，爻合有四种情况：(1)静合为起。

(2)动合为绊。

(3)化合为援。

(4)自合为好。

所谓“静”、“动”、“化”、“自”之合，可参看以上五种爻冲，然后作反是而推，此不赘述

。

.....

<<纳甲筮法>>

媒体关注与评论

前言 “观乎天文，以察时变。
观乎人文，以化成天下。”

这是《系辞》对文化一词所下的定义。

正如德国哲学家卡西尔(Ernst Cassirer 1884—1945)在探讨人的本质时提出的：人与其说是“社会的动物”、“理性的动物”，不如说是“符号的动物”，即运用符号创造文化的动物。

他认为：动物只能对信号作出条件反射，人则能把这些信号改造成有自觉意义的符号，并以这些符号创造文化。

人只有在创造文化的活动中，才能成为真正意义上的人；文化无非是人的外化、对象化，无非是符号活动的现实化和具体化。

作为我们民族智慧结晶的《周易》，最好地表达了这点。

它正是通过“观天文，察时变”的手段，将无数信号浓缩转化为“以通神明之德，以类万物之情”的八卦符号，并以这些符号为中介，引发出勃勃生机的大易文化之流。

而其中的术数之学，正是人们试图通过各种外显的八卦符号与内隐的五行生克机理，以便寻找出能够确切再现人类活动能力的动态公式，并依据这些公式，推断未来活动场面的吉凶。

不难看出，从春秋筮法到“纳甲”筮法，从蓍草演算到金钱演算，正是八卦象数符号所表达的对象，提供了它产生、发展和变化的力量。

因为在改造自然与社会的过程中，人不仅改造外部世界，使之适应自己的需要，而且也不断改变人类自身的生活内容与生活境界，寻求认识世界和揭示世界的方式。

《周易》筮法正是中国古代先贤在实践过程中所形成的诸多揭示和把握世界的方式之一。

在中国，古代人的认识完善过程，从某种意义上讲，可以说是《周易》筮法的完善过程。

故先儒常赞春秋筮法之古奥而斥“纳甲”筮法之浅陋，常敬蓍草演算之庄严而斥金钱玩占之浅薄，最终总不免有厚古薄今之叹，其实，真正的原因在于今已非古矣！今天，我们只是先介绍“纳甲”筮法的一般运算方式及部分古今卦例，今后，我们将要从文化史的角度入手，试着探索“纳甲”筮法，及其在漫漫历史中形成的这套干支纳入卦体的八卦运算系统。

我认为，这种力图再现人与自然及人与社会生存场面的于支卦体符号系统，所以能长期存在并代代相传，其价值和生命力在于：它并不是凝固的、固态的符号公式，而是一种能积极表现人类活动能力的动态形式。

它以“变动不居”的爻位及卦变，充分表达着事物的可变性与人的能动性、社会性及创造性。

在“纳甲”的卦爻符号中，人不只是对其施加影响的主体，而且是这些卦体的创造者，是演卦过程中的创造性本源。

它既有象征客观力量的“日”、“月”、“六神”，也有象征人事的“六亲”，它以“进神”、“退神”、“元神”、“忌神”等方式，显示出卦体与占卦人之间、“日”“月”与“用神”“世爻”之间主客体统一的趋向。

以“岁君”、“月将”、“日辰”及“飞”、“伏”诸神的方式，体现出古人的不断求索。

而这种求索认为：卦体是事物和人的行为在时间上的连续统一体，是人与神、主观与客观取得时限联系的渠道，是保障人的安全与吉祥的最佳咨询方式。

我们不妨将这些卦体看作是折射占卦人个体心理的抽象物，它作为八卦符号信息系统，常常成为人们总结过去、改变现在、瞻视未来的动力。

这些卦体的负荷量很大，包括政治、经济、道德、信仰、知识、风俗习惯及自我价值的表现等等。

总之，它揭示了人类文化内容的诸多层面，并成为这些层面的综合者、总结者。

因此，“纳甲”卦体作为“周易”符号文化的体现者，既正面揭示了“人文化成”的本质，又对其诸层面以自己独特的方式，作了各自不同的概述——当然，这些概述的见仁见智，要通过解卦人来完成，因而也就为诡辩、迷信与妄说留下了广阔的驰骋余地。

这些，我们将在后面古人的卦例中多有发现。

<<纳甲筮法>>

<<纳甲筮法>>

编辑推荐

本书是著名易学家、山东大学刘大钧教授关于周易占卜与周易预测的讲座记录，主要讲述了最为流行的周易预测学——纳甲筮法的占卜原理及方法。

文字简洁，卦例周详，并有许多作者关于纳甲筮法运算机制的独到见解。

本书可供周易爱好者及对周易占卜感兴趣的读者参考。

<<纳甲筮法>>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